

出國類別：出席國際會議

出席 2014 年 11 月美國參加美國保險監理官協會(NAIC)秋季會議報告

服務機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姓名職稱：保險局科長葛映濤

出國地點：美國華盛頓特區

出國期間：103 年 11 月 15 日至 11 月 21 日

報告日期：104 年 1 月 16 日

目 錄

壹、前言.....	3
貳、會議目的.....	4
參、會議過程及重要研商內容摘要.....	6
肆、心得與建議.....	27
附件	29

壹、前言

2014 年美國保險監理官協會 (National Association of Insurance Commissioners, 簡稱 NAIC) 秋季會議 (NAIC Fall 2014 National Meeting) 係於美國華盛頓特區 Washington Marriott Wardman Park 飯店舉行。鑑於美國為全球最大保險市場，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近年來已不定期派員出席 NAIC 每年召開之春季、夏季及秋季等 3 次全國會議，以掌握美國各項研議中之保險監理相關議題發展情形。本次會議依例由負責各議題之委員會或工作小組之負責成員報告其研議結果或進度，相關議題包括精算、資本適足、保險業清償能力、保險監理官座談、會計實務、健康保險、保險詐欺等。各項議題分別邀集委員會及小組成員、美國壽險商業同業公會以及對議題有興趣之團體參加，各議題之不同成員分別以不同觀點進行評論與討論，藉以形成未來各州對於共同監理機制發展方式之共識。

貳、 會議目的

一、 會議目的

(一) 美國保險監理官協會簡介

美國保險監理官協會 (National Association of Insurance Commissioners, 簡稱 NAIC) 成立於 1871 年，係由美國 50 州、華盛頓特區及 5 個海外領地之保險監理官 (Commissioner or Director of Insurance) 所組成的機構，目前由任職於北達科塔州 (North Dakota) 保險監理部門之 **Adam Hamm** 擔任主席。

NAIC 設立之基本目標為：協助各州保險業監理官達成以下監理目的：(一) 維護公眾利益 (二) 推動市場競爭性 (三) 促進保戶及申訴人獲得公平、合理之對待 (四) 提升保險機構之財務健全及穩健發展 (五) 提升監理規範之預期效益。

NAIC 的重要高階人員包括總裁 (President)、副總裁、總裁候選人、執行長 (Chief Executive Officer)、財務長各一名，總裁任期為四年，由會員選舉。現任總裁 **Adam Hamm** 分別於 2008 年及 2012 年獲選擔任總裁職務。NAIC 總部設於密蘇里州勘薩斯，行政辦公室 (Executive Office) 設於華盛頓特區，並於紐約市設有資本市場投資分析辦公室 (Capital Markets & Investment Analysis Office)。

近年來 NAIC 一直係將全美國分為東北區、東南區、中西區及西區四區，由每區之主席、副主席組成 NAIC 之執委會，並設有多個委員會執行各項任務。依 2014 年 4 月 17 日更新之組織架構所示，目前委員會包括人壽與年金、健康保險、財產保險、市場規範與消費者事務、財務狀況、財務監理標準、國際保險關係、消費者聯繫、NAIC 與產業聯繫、州政府聯繫等委員會。其組織架構詳附件 1。

(二)NAIC 年度會議

NAIC 每年召開春季、夏季及秋季等 3 次全國會議，就各委員會及工作小組討論議題、內容、進度及時程等，邀集委員會及小組成員、美國壽險商業同業公會以及對議題有興趣之團體參加，本次會議召開目的，係由各委員會、工作小組就其負責之各項議題、專案研議進度或結果進行報告。

參、會議過程及重要研商內容摘要

案內報告人自 103 年 11 月 16 日至 11 月 19 日間，分別參加 11 月 16 日之資本適足工作小組(Capital Adequacy (E)Task Force)會議、接管及失去清償能力工作小組-保險業接管法 (Receivership and Insolvency (E)Task Force- Receivership Model Law(E)working group)會議、國際保險關係委員會-國際監理合作工作小組及共同架構發展及分析工作小組會議(International Insurance Relation(G)Committee-International Regulatory Cooperation(G) Working Group and Comframe Development and Analysis(G) working Group)，11 月 17 日之接管及失去清償能力工作小組-保險業接管法 (Receivership and Insolvency (E)Task Force- Receivership Model Law(E)working group)會議等相關議題會議。

一、開幕式

時間：103 年 11 月 16 日下午 1 時至 2 時

地點：Marriott Ballroom—Lobby Level

主持人：NAIC 主席及北達科卡州保險監理官 Adam Hamm

會議摘要：

(一)NAIC 主席 Adam Ham 致詞重點：

首先，感謝所有與會人員的努力，使得 NAIC 在許多事務的各項推動上有著顯著的進展。美國保險業監理架構一直不斷地藉由實務運作來證明其有效性，這也是為什麼這些制度在國際間具有舉足輕重的影響力。現在，隨

著市場的複雜性及相聯性與日俱增，使得 NAIC 必須更為注意這些事務的發展及可能衍生的影響。

接著，在處理恐怖主義危險法案的事務上，NAIC 一向支持並推動該法案能夠在 2014 年底失效前，能夠獲得延長施行期間的法律授權，但是，如果議會沒有在該法案於 2014 年底失效前有所行動，就會發生空窗期，因此，一切的工作都在跟時間賽跑。

此外，為避免同一金控公司下銀行子公司及保險子公司間因資金不當移轉，發生影響保戶權益之情事，已透過銀行控股公司法的修正，增列相關規範，但目前對於儲貸控股公司(thrift holding company) 下之保險子公司，尚未透過監理規範之增修，建立類似規範制度，這也是急需透過立法程序完成的工作。

另外，對於一直以來監理機關及保險業者代表對於美國聯邦準備理事會(Federal Reserve; Fed)是否應該透過立法程序取得彈性處理特定保險業應符合資本標準之行政權，也經由參議院及眾議院完成相關立法程序，獲得處理。

最後，感謝各州所有保險業者及監理機關對於 NAIC 的協助。

(二)頒獎儀式：

在本次開幕式活動結束前，NAIC 主席 Adam Ham 代表 NAIC 致贈傑出領導人獎項，給過去擔任 NAIC 主席及堪薩斯州保險監理官的 Sandy Praeger。

二、參加與本局業務相關之會議重點摘要

(一) 接管及失去清償能力工作小組 (Receivership and Insolvency (E)Task Force-Receivership Model Law(E)working group)會議：

時間：103 年 11 月 16 日~103 年 11 月 18 日

地點：Marriott Wardman Park Hotel – Room Lincoln、
Thurgood Marshall Southwest

重要決議：

1. 依接管及失去清償能力工作小組內部討論結論，以及利益團體及監理官等各界意見所示，各界對於壽險與健康險安定基金協會示範法 (Life and Health Insurance Guaranty Association Model Act) 及財產和意外險安定基金協會示範法 (Property and Casualty Insurance Guaranty Association Model Act) 內所定各州對於保障項目應有一致性規範部分，並無不同意見。
2. 失去清償能力工作小組預定於 2015 年間，針對是否於上開示範法內明定各州接管保險業之一致性規範相關事宜，再行徵詢各界意見。
3. 確認接管及失去清償能力工作小組 2014 年 9 月 5 日討論是否參採「或有遞延年金 (Deferred Contingent Annuities, CDAs) 列為保證協會理賠事項備忘事項」會議紀錄，以及 2014 年 8 月 17 日討論有關「收取過期再保攤回之利息給付處理原則」等相關議題之會議紀錄。
4. 參採聯邦住宅貸款銀行 (Federal Home Loan Bank) 法制小組所提於「失去清償保險公司接管人手冊」

(Receiver's Handbook for Insurance Company Insolvencies)增列相關指導內容之建議，建議內容包括：

(1) 增列保險業接管示範法 section 711 相關規定如下：

甲、合格金融合約(qualified financial contract)之定義

保險業接管示範法 (Insurer Receivership Model Act) 所稱之合格金融合約(qualified financial contract)，指保險官依法令、決議或命令認定之商品合約、遠期匯率合約、再買回合約、證券合約、交換合約及其他相似合約。必須特別注意的是，由於保險合約具有損失補償之特性，因此，「保險合約」及「再保合約」均非本示範法所稱之衍生性商品、交換合約或合格金融合約。

乙、合格金融合約交易相對人行使抵銷權之避風港規範(Safe harbor provisions)

參考美國本國銀行及金融機構等破產時應優先適用「聯邦存款保險法」(Federal Deposit Insurance Act, FDIA)相關規定，於保險業接管示範法 section 711 內，明定與被接管保險公司進行「合格金融契約(qualified financial contract)」之交易相對人，得依交易合約約定，行使合約終止或其他加速到期條款，其相關權利之行使，不因保險公司被接管而遭

受凍結(stay)，以及明定接管人得行使之選擇承受權（即允許他方當事人可主張抵銷或實行終止淨額結算）或與該契約有關之權利（如抵押權或質權等）等避風港規範(Safe harbor provisions)。

丙、接管人應就被接管保險公司進行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及所涉擔保品提供義務等事務進行確認之規範

保險業示範法（Insurers Model Act）對於保險業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雖未明定提供擔保品之限額規定，但各州監理法令可能另訂有相關規定，因此，接管人於需要時，仍必須就被接管保險公司進行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及所涉擔保品提供義務等事務，進行確認。

丁、監理官於接管前宜預先採取之程序

建議監理官於接管前預先採取之程序，包括州監理官或接管人對於具有重大影響保險業營運之合格金融合約交易，宜於接管前事先向保險公司之交易對手就「倘保險公司進入被接管狀態，相關交易是否繼續進行」等事宜予以確認等。

(2) 增列處理被接管保險公司與聯邦住宅貸款銀行往來事務(The Federal Home Loan Banks，以下稱FHLBS Bank，主要通過低息貸款和專案補貼等方式，為會員提供流動性資金，鼓勵其加大對公

共住房項目之信用貸款支持。2013 年提供的低息貸款規模達 4990 億美元，占 FHLBS 總資產的 60%。專案補貼方面，FHLBS 設立可負擔住房計畫（即 Affordable Housing Program，AHP，目前美國最大的單項居民住房資助計畫），向會員資助之公共住房貸款項目提供補貼，專案補貼的用途，包括貸款頭期款和利息補貼，以及房屋的建造及修繕)之相關規範如下：

- 甲、明定相關交易之範圍。
- 乙、明定保險公司往來之聯邦住宅貸款銀行所在地區。
- 丙、明定與聯邦住宅貸款銀行間之協調合作事項，包括：
 - i. 對於聯邦住宅貸款銀行過去及現在之相關資助計畫內容進行瞭解，包括合約內容、完整文件、計畫起迄時間、借貸及清償紀錄、擔保品紀錄、以邦住宅貸款銀行作為質借、贖回及處分之紀錄、貸款之清償能力、提前清償之相關費用及有關清償貸款之特別約定事項等。
 - ii. 向聯邦住宅貸款銀行發出保險公司被接管之通知，包括告知保險公司已進入被接管狀態、被接管保險公司之代表人，及儘速與聯邦住宅貸款銀行進行電話會議等。
 - iii. 與聯邦住宅貸款銀行進行電話會議中之應注意事項，包括應確認接管人與聯邦住宅

貸款銀行之雙方聯繫窗口；應確認進行中之可負擔住房計畫之補貼義務相關內容；應就保險公司依上開計畫提供予聯邦住宅貸款銀行之擔保品，向聯邦住宅貸款銀行確認擔保品現況；以及應確認被接管保險公司之現金帳戶及保管帳戶餘額與資本額等財務資訊。

- iv. 與聯邦住宅貸款銀行討論被接管保險公司對於存續中之可負擔住房計畫之處理規劃；是否繼續與該被接管保險公司進行其他可負擔住房計畫；以及取回相關擔保品之可能處理方案。
 - v. 對於提前清償貸款之相關規劃，必須事前與聯邦住宅貸款銀行討論，並請聯邦住宅貸款銀行試算相關規劃所涉及之應清償本金、利息及相關費用。
 - vi. 相關貸款移轉予其他保險公司承受之相關事宜，均應受接管人、聯邦住宅貸款銀行及接管法院(Receivership Court)監督。
 - vii. 接管人於初次與聯邦住宅貸款銀行進行電話會議後，應該接續要求聯邦住宅貸款銀行提供雙方商議結論之詳細報告，以作為未來發展雙方備忘事項之基礎。
- 丁、明定貸款處置相關事宜，包括是否規劃及執行相關貸款移轉予其他保險公司承受，及未移轉貸款之擔保品處置等事宜。

- 戊、明定對於被接管保險公司持有聯邦住宅貸款銀行股份及股息之處置事宜，包括是否將相關持股移轉予其他承受之保險公司，或由聯邦住宅貸款銀行依相關法令規定予以買回等。
 - 己、明定接管人應該要求聯邦住宅貸款銀行提供被接管保險公司參與「可負擔住房計畫」之詳細資料，包括相關約定事項及擔保品種類等。
 - 庚、明定接管人應管理與聯邦住宅貸款銀行間之往來事務，包括提前清償之評估、貸款展延之評估、變更擔保品之評估、繼續參與「可負擔住房計畫」之評估、退出「可負擔住房計畫」之評估等。
 - 辛、明定接管人應與美國保險監理官學會(NAIC)分享涉及與聯邦住宅貸款銀行間協調合作事項之處理經驗。
- (3) 增列接管行政事務相關規範事宜：
- 甲、倘被接管保險公司係聯邦住宅貸款銀行之會員，應確認接管人與聯邦住宅貸款銀行之雙方聯繫窗口。
 - 乙、接管人在接管前之計畫階段，宜先建立接管後之「內部日常工作相關計畫」，計畫內容宜包括工作事項及時程表等。
 - 丙、一旦啟動接管程序，接管人應考量於接管過程中，就處理客戶事務及日常工作計畫執行

成效之重要事項監控及進度，維持每月或每週提出相關報告。

丁、任何被認為不利於保險公司經營管理或財務穩定之管理現況，均可能啟動接管程序。

5. 資訊電子化發展之退場事務接軌報告案

報告人：

Roger Schmelzer and Barbara Cox（任職於國家保險保證基金，The National Conference of Insurance Guaranty Funds，NCIGF）

報告內容摘要：

- (1) 以 2011 年佛羅里達州境內失去清償能力保單相關文件之書面及掃描頁面數量為例，其數量高達 47,285,457 頁，對於接管人而言，由於各家保險公司資訊處理介面不同，接管人在進行包括被接管保險公司資產、負債及營業讓與等退場事務時，為具體掌握保單相關資訊，必須花費大量人力處理此類資訊整合工作。
- (2) 為解決上開問題，NAIC 接管技術及行政工作小組 (NAIC Receivership Technology and Administration working group, NAIC RTAWG) 下設之統一資訊規格標準技術支援小組 (Uniform Data Standard Technical Support Group, UDSTSG)，已邀集接管人、保險業者、顧問機構及保證基金等相關單位，共同成為小組成員，負責相關研議相關規格標準並向 NAIC RTAWG 提出相關建議。

(3) 目前 UDSTSG 對於資訊規格之設計，係朝向彈性資訊模組及開放資訊模組等方向進行開發，現階段正持續進行包括保單內容相關資訊規格化之開發作業。

(二) 投資風險資本工作小組 (Investment Risk-Based Capital (E) Working Group)會議：

時間：103 年 11 月 16 日

地點：Marriott Wardman Park Hotel – Room Lincoln

會議重要過程：

1. 聽取美國精算學會就人壽保險公司計算投資目的公司債之 base factors 相關文件及屬性分析之更新內容。
2. 取得美國人壽保險協會對於美國精算學會所提人壽保險公司計算投資目的公司債之 base factors 相關文件及屬性分析更新內容之回應意見。
3. 討論未來如何就「資產風險」反映在「非資產評價準備」之 RBC 公式內進行處理。
4. 聽取退休監理官員 Richard Marcks 分析現階段 RBC 公式相關架構差異之考量因素。
5. 取得美國人壽保險協會對於處理投資用不動產潛在風險變化之相關想法。該協會認為，基於以下幾點考量，宜維持現行保守之處理方式；或依財產類型、調整困難度或其他因素，分別設定相關處理因子：

- (1) 就全體及個別之人壽保險公司而言，投資用不動產占一般帳戶資產之比重，均相對偏低(一般帳戶為美國壽險業者所擁有之資產，其資產配置由壽險業者自行決定，一般帳戶較能代表壽險公司之資產配置情形。美國壽險業一般帳戶資產配置中，不動產通常不超過5%)。
- (2) 目前美國聯邦準備理事會(The Federal Reserve System，簡稱 The Fed 或聯準會)只針對存在「投資用不動產超過風險資本 300%以上」或「投資用不動產於過去 36 個月內增加 50%以上」等情事者，列入特別注意對象。
- (3) 依監理會計(Statutory Accounting)規定，保險公司之不動產，應以折舊成本而非市場價值入帳。

該協會並建議以下可能處理方向：

- (1) 基於下列考量，應保守設定基礎因子，以維持現行草案並增列相關檢視及分析指導之方式處理：
 - 甲、倘基礎因子非過於保守，業者對於現行方式之接受度較高。
 - 乙、經由鞋拔法之試算結果可知，變化因子之 8 個百分點，其信賴水準即達 95%；變化因子之 8 個百分點，其信賴水準即達 95%；變化因子之 8.5 個百分點，其信賴水準即達 97%。上開 97%之信賴水準，明顯已高於其他資產之門檻。

丙、基礎因子也適用於其他風險相對較低之自用不動產。

(2) 依財產類型、調整困難或其他因素，分別設定相關風險因子，因為：

甲、歷史資料顯示，旅館之變異程度的確高於其他形式之不動產。

乙、雖然不同地區確實存在某些經驗差異，但卻無法建立明確之因果關係。

丙、「調整困難」及「調整市場價值超過法定金額」等因素影響，均將增加 RBC 計算之複雜度。

6. 討論未被美國精算學會納入處理之其他固定收益資產之 RBC 規範方式。

7. 將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抵押物有關之 RBC 規範及填報表格變動內容之建議案，提交至資本適足工作小組(Capital Adequacy (E) Task Force)處理。

(三) 私募股權議題工作小組 (Private Equity Issues (E) working group)會議：

時間：103 年 11 月 17 日

地點：Marriott Wardman Park Hotel – Room Lincoln

會議重要過程：

1. 本次會議主要議題共計三項，分別為(1)確認 103 年 10 月 23 日會議紀錄；(2)聽取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Securities and Exchange Commission)對於私募股權基金相關看法之報告；(3)研議財務分析手

冊(Financial Analysis Handbook)相關建議修正內容。

2. 有關財務分析手冊相關建議修正內容部分，會議決議略以：請工作小組相關成員就相關建議事項，於 104 年 1 月 15 日小組會議中提出修正後版本，並接續辦理 45 天之意見徵詢。
3. 本次財務分析手冊修正建議，主要係就涉及金融控股公司系統部分，增刪事前向相關監理機關提交相關表報之應遵循規範，以及相關表報之應載列事項及內容等。例如依保險控股公司系統管理法(Insurance Holding Company System Regulatory Act)440 規定，意圖併購美國國內保險公司或對美國國內保險公司取得經營控制能力之人，應事前向保險公司所在之各州提交相關說明；另該州於收到上開併購說明後，應洽會其他可能受到影響之各州，以減少可能之行政程序重複情事。另依金融服務業現代化法(GLBA)104(c)(2)規定，各州於上開併購等交易之有效交易日前，應有不超過 60 日之期間，可用於處理洽會相關各州等行政事務。

(四) 健康保險及照護管理委員會(Health Insurance and Managed Care (B) Committee)：

時間：103 年 11 月 17 日

地點：Virginia - Lobby Level

1. 喬治城健康政策研究中心進行健康保險改革與聯邦可負擔照護法(Affordable Care Act (ACA))及網

路規範計畫工具(network adequacy planning tool)進度報告。

2. NAIC 消費者代表團體報告有關網路規範計畫調查之結果及建議意見，該報告亦同時呈送各州保險局監理官參考。

(五) 資本適足工作小組 (Capital Adequacy (E)Task Force) 會議：

時間：103 年 11 月 17 日

地點：Marriott Wardman Park Hotel – Room Thurgood
Marshall Northeast

會議重要過程：

1. 通過 Health Risk-Based Capital (E) Working Group; Life Risk-Based Capital (E) Working Group; Investment Risk-Based Capital (E) Working Group; Property and Casualty Risk-Based Capital (E) Working Group; 及 103 年 11 月 6 日 Operational Risk (E) Subgroup's 之相關會議紀錄。
2. 取得財產保險風險資本工作小組(Property and Casualty Risk-Based Capital (E) Working Group)所提參考建議，就計算 RBC 比率時，對於保險業「以投資設立專以管理其資金運用事宜之子投資公司方式」間接持有之相關資金運用標的，是否應與保險業「以自己名義」直接投資持有之相關資金運用標的，設定不同之風險係數，進行外界意見之徵詢。

3. 一致通過將投資風險資本額工作小組(Investment Risk-Based Capital (E) Working Group) 向人身保險業風險資本工作小組(Life Risk-Based Capital (E) Working Group)提出之衍生性金融商品相關風險係數相關參考建議，對外辦理 46 天之公開意見徵詢，預告期間將於 2015 年 1 月 2 日屆止。
4. 一致通過就 RBC 相關分析及管理報表草案對外辦理 46 天之公開意見徵詢，預告期間將於 2015 年 1 月 2 日屆止。
5. 一致通過就管理層面之討論及研析草案增列「各公司可自行決定對於風險資本相關結果是否提供書面分析。個別公司得就其認為之必要情形，提出相關分析。個別公司亦得就與年度報告引述數額不一致之單項內容，提出相關分析。但是，個別公司不得逕行改變風險基礎資本公式之任何內容。個別公司就依「共變異數規範」或「授權控制水準風險資本規範」計算所得之風險基礎資本數字或調整數字，均不得予以隱匿或矯造」等內容，對外辦理 46 天之公開意見徵詢，預告期間將於 2015 年 1 月 2 日屆止。
6. 各界向有價證券評價工作小組提出有關處理人壽保險公司持有巨災債券之相關建議，將於 2015 年第一季提交資本適足任務小組報告。

(六) 產險委員會 (Property and Casualty Insurance (C) Committee) :

時間：103 年 11 月 18 日

地點：Lincoln 5-6

1. 通過個人車險定價報告摘要。
2. 討論網路保險資料蒐集之可能性。
3. 討論借款人保險資料蒐集現況。
4. 要求全國消防員協會於下次會議報告有關縲折型不鏽鋼管製品問題。

(七) 市場規範及消費者事務委員會(Market Regulation and Consumer Affairs (D) Committee)：

時間：103 年 11 月 18 日

地點：Lincoln 3

1. 針對聯邦可負擔照護法手冊(ACA Guideline)中有關禁止設定過長等待期及有關必要醫療給付之相關規定，制定市場行為檢視準則。
2. 通過對各州實施有關聯邦可負擔照護法準則(ACA Standards)之醫療改革調查，以瞭解保險公司實務執行情形。
3. 通過醫療相關資訊蒐集工作架構。
4. 修正核心競爭力規範，提供保險局人員專業任命及委外稽查人員活動之監督指南。
5. 通過市場資訊系統(Market Information System, MIS)資料分析模型，此有助於瞭解資料正確性及擬訂訓練計畫。
6. 通過消費者團體對低收入者車險可負擔性研究之意見，並將其納入個人車險定價報告中。

(八) 財務情況委員會(Financial Condition (E) Committee)：

時間：103 年 11 月 18 日

地點：Maryland – Lobby Level

1. 預訂 2015 年 4 月通過由分出保險人所提之再保險輔助(Reinsurance Supplement)。
2. 通過集團準則訂定程序(Group Code Assignment Process)，並將納入財務分析手冊。
3. 再保險工作小組建議以下五個再保險合格監理地區：百慕達(Bermuda Monetary Authority, BMA)、德國 (German Federal Financial Supervisory Authority, Bafin)、法國(French Autorité de Contrôle Prudentiel et de Résolution, ACPR)、愛爾蘭(Central Bank of Ireland, Central Bank)、英國 (United Kingdom’s Prudential Regulation Authority of the Bank of England, PRA)；另將在 2014 年年底呈請執行委員會通過瑞士(Swiss Financial Market Supervisory Authority, FINMA)及日本(Financial Services Agency, FSA)，預計 2015 年 1 月生效。

(九) 執行委員會暨全體會員(Executive (EX) Committee and Plenary)會議：

時間：103 年 11 月 19 日

地點：Marriott Ballroom—Lobby Level

會議重要過程：

1. 主席 Hamm 報告執行委員會 11 月 17 日會議通過有關事項，包括：

- (1) 稽核委員會(Audit Committee)：報告 9 月 30 日財務報表稽查結果、2014 年稽核程序、2014 年鑑證業務準則公告第 16 號(SSAE 16) 服務性機構控制體系鑑證第 1 號(SOC)報告時程、會員會費及 2015 年工作計畫。
- (2) 資訊系統工作小組(Information Systems (EX1) Task Force)：進行業務及會計年度彙報、2014 年資訊方案需求，並簡報以下專案進度：州基系統(State Based Systems (SBS) update)、網路保費稅(Online Premium Tax for Insurance (OPTins))、費率及填表暨各州發照系統(System for Electronic Rate and Form Filing(SERFF) and State Producer Licensing (SPL))等，另簡報 2014 年各州保險局資訊系統調查結果。
- (3) 通過長期投資及確定給付制計畫之投資組合。
- (4) 通過 2015~2017 年 NAIC 商業保險經紀人。
- (5) 指派 McCarty 及 Kobylowski 擔任國際保險監理官協會(IAIS)執委會委員、Hamm 擔任金融穩定監督委員會(FSOC)委員及 Gerhart 擔任國民保險製作人註冊 (National Insurance Producer Registry (NIPR))董事會成員。
- (6) 通過 2015 年 NAIC 年度預算。
- (7) 成立網路安全工作小組(Cybersecurity (EX) Task Force)。

- (8) 修改標準法，如：年金資訊揭露(Annuity Disclosure Model Regulation (#245)及保險金控公司系統 (Insurance Financial Holding Company System)等。
2. 通過 2014 年夏季全國會議會議紀錄。
3. 通過 2015 年各委員會任務內容。
4. 壽險及年金委員會(Life Insurance and Annuities (A) Committee)11 月 17 日會議報告：
 - (1) 修正四個有關年金保險標準法。
 - (2) 討論未領壽險給付金議題及考慮新增標準法。
5. 通過公司治理年度資訊揭露標準法及監理規範 (Corporate Governance Annual Disclosure Model Act and Regulation)：
 - (1) NAIC 於 2009 年 9 月成立公司治理工作小組，負責制定保險公司治理規範並評估執行效果。
 - (2) 本標準法參考了 NAIC 及相關保險組織包括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 (Security Exchange Committee, SEC)等相關規範，以及其他國家最佳實務與 IAIS 相關準則。
 - (3) 本標準法規定保險公司在提交清償能力相關報告時，須一併提供詳盡的公司治理執行情況予州保險局，其時點為每年 6 月 1 日，本法將於 2016 年 1 月 1 日生效。
6. 通過再保險延遲利息指導手冊(Payment of Interest to Receiver on Overdue Reinsurance Recoverables)：

- (1) NAIC 於 2012 年對各州進行再保險延遲利息有關調查，發現大部分的州沒有收取相關利息的規範，因而開始擬訂本指導手冊。
 - (2) 本手冊將提供美國各州收取再保險延遲利息之統一做法及標準規範。
7. 財務監理標準及認證委員會(Financial Standards and Accreditation (F) Committee) 報告 11 月 16 日會議摘要：
- (1) 表揚蒙大拿、紐約、奧利岡等四個州為持續認證之優良代表州
 - (2) 通過與專屬保險及特殊目的機構(SPV)有關法令，如：壽險評價標準法(Valuation of Life Insurance Policies Model Regulation)。
8. 通過 2011 年對風險資本額規範(RBC for Insurers Model Act)之修正案：
- 本次修正案將壽險監理措施啟動之 RBC 係數由原來的 2.5 提昇至 3，使壽險業之監理更趨於保守穩健，另此調整亦使壽險與產險二者係數相同，避免近年來外界對美國產壽險資本適足性之監理強度不一致的批評。
9. 通過公司治理工作小組提議修正之以認證為目的之糾正措施準則(Corrective Action Standard for Accreditation Purposes)：
- 本準則賦予州保險監理官對於保險公司在公司治理方面之缺失有進行糾正的權力。
10. 遴選 NAIC 重要高階人員：

主席：Monica J. Lindeen

預備主席：Michael F. Consedine

副主席：Sharon P. Clark

財務長：Ted Nickel

肆、心得與建議

謹就參加本次會議之心得及建議分列如下：

- 一、本次 NAIC 2014 年秋季會議各工作小組會議討論之議題，多數係屬延續性議題，討論內容著重於相關規範草案文字之完備性及明確性，其會議性質與我國法規命令研議過程中之公聽會議性質相似。
- 二、各工作小組會議之與會人員，除法規研議人員及美國境內、外監理官外，多為與研議中法令直接存在利害關係之組織或團體，相關利益團體透過參與此類會議，可直接與法規研議工作小組成員及與其營業設立地點之轄管監理官員進行當面溝通，以相當程度地表達對於相關法令規定草案之立場，並進行必要之遊說活動。
- 三、本次會議個別小組間研商議題雖不相同，但不同規範間，彼此間仍存在一定程度關聯性之情形，且個別法令研議修正內容複雜性相當高，研商內容具有沿續性，由於我國在許多保險監理規範上，係一定程度地參考美國等保險先進國家之規範制度(例如我國自 2010 年起推動之企業風險管理實務守則相關制度等)，各工作小組研議中之相關規範內容，可能相當程度地影響未來我國相關監理制度之發展，因此，本會派員參與此一會議，有利於及早瞭解相關規範之研議修正方向，以及瞭解美國相關制度形成過程，利於未來我國參酌美國相關制度時，能較深入掌握相關國情差異之可能影響。
- 四、由美國各州保險監理官所組成之 NAIC 每年藉春季夏季及秋季全國大會來協調跨州保險業監理及通過標準法規，透過派員參加會議有助於瞭解美國現行保險監理面

臨之議題及解決方案，作為我國之參考，並可與美國各各州監理官及監理代表如精算師等進行面對面的交流，對於建立日後合作關係亦有莫大之助益。

伍、 附件

- 一、2014 年 4 月 17 日美國保險監理官協會(National Association of Insurance Commissioners, 簡稱 NAIC)組織架構圖（已燒錄至光碟）
- 二、2013 年 11 月 16 日至 19 日相關工作小組會議議程及會議資料（已燒錄至光碟）

圖 1：103 年 11 月 16 日開幕式會議情形



圖 2：103 年 11 月 16 日~ 18 日接管及失去清償能力工作小組 (Receivership and Insolvency (E)Task Force-Receivership Model Law(E)working group)會議情形

